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20340760號
附件：勘誤表



主旨：更正「擬定臺中市烏日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」案公告發布
實施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2年8月1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烏日區及大肚區公所公告欄(計畫書、圖紙本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烏日區及大肚區公所供各界閱覽，電子檔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閱覽(首頁<https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>>業務專區>都市計畫專區)。

二、公告內容：

(一)勘誤表1份。

(二)細部計畫書及比例尺1/1000計畫圖各1份。

市長 盧秀燕